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9.59元/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20.6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2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底价调整为20.29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40,808,2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为不超过82,8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

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6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1,654,016股，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64,226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底价不变，为20.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0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654,016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二、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81,454,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018,290.70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2016年4月14日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4月20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由20.29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20.29 \text{元/股} - 0.70 \text{元/股} = 19.59 \text{元/股} \end{aligned}$$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正

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